

机构代码：8072443690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监管嘉处〔2021〕142021001422号

当事人：上海御配坊酒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WP2XN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祁连山南路1988号2116室

法定代表人：曾仕将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1678号绿洲中环中心6号楼1506室

2021年10月14日接举报，反映当事人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的“十全益元官方旗舰店”网店中有涉嫌发布明示具有保健功能的同仁堂十全益元酒广告的违法行为。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于2021年10月28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拼多多平台上的店名“十全益元官方旗舰店”的网店为当事人所设立。2021年7月当事人在该网店中发布标题为“北京同仁堂十全益元露酒保健养生滋补白酒低度食品酒125ml单瓶装”的商品广告页面。经调查，该商品不是保健食品，但上述标题中宣传该商品有保健功能。2021年9月14日，我局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进行了责令改正，并且予以警告的处罚。至案发，当事人仍拒不改正。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 1、 询问笔录1份；
- 2、 商品页面打印件1份；
- 3、 当场处罚决定书1份；
- 4、 当事人营业执照以及被询问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 5、 其他有关书证物证材料。

2021年12月13日，本局依法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及享受的权利。当事人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提出陈述申辩：请求免于处罚。当事人认为其在整改期间处理和下架产品时，因为与第三方平台调整沟通中（仍在复议期内），但并未出现拒不改正及不配合的行为，同时也虚心接受市场监督管理人员的诚恳告诫，且当事人已经对店铺相关人员提出了相应的严厉批评和教育。本局认为，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的当场处罚案件中，当事人网页上内容为“同仁堂十全益元酒露酒养生酒低度滋补保健酒药酒 125ml 单瓶装”。在本次案件调查中，当事人网页上内容为“北京同仁堂十全益元露酒保健养生滋补白酒低度食品酒 125ml 单瓶装”。9 月 14 日本局执法人员已经明确告知当事人上述网页上的普通食品信息明示了保健功能，违反了相关规定，已经责令当事人改正。一个月之后，在本次案件调查中，当事人的相关普通食品仍明示了保健功能，可以认为当事人拒不改正。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适用正确，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第二项：“（二）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规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定区行政复议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